



MAZARS
中审众环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6424328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170036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管理层编制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并保证其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

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秀荣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60,487股，发行价格为5.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001,976.3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共6,189,262.13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6]1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34,961.17	100,000	琼国资资[2016]67号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202,382.17	150,000	琼国资资[2016]67号
合 计	337,343.34	25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176,060,066.73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176,060,066.73	176,060,066.73	176,060,066.73
合 计	176,060,066.73	176,060,066.73	176,060,066.73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营业执照

5-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
类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仅供海南橡胶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公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海南橡胶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公告使用





办公场所:

批准設立

师事务所执事冬止，应当

换自有资金公告使用

告使
人

序号: NO. 026571

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不得伪造、涂改、出

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



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通合伙)海南分所

X

CER:

FO



会计
册
主

名

me

別

irtl

位

nit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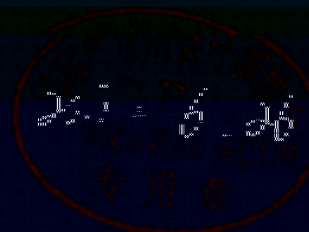
10

NP

置換自有資金公告使用



仅供海南



姓名: 崔秀荣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6-30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68219860630354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49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海南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海南分所
CPAs